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增补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